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60號

原告 義祥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嘉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3062號），被告已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4萬41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57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應補繳10萬522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